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沁应急函〔2025〕9号

关于同意南凹寺煤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 通知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南凹寺煤业：

你公司《关于山西沁和能源集团南凹寺煤业有限公司复产验收的请示》（沁和发〔2025〕80号）收悉。根据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25年春节期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5〕13号）要求，我局于2025年2月5日组织人员对山西沁和能源集团南凹寺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复产验收，验收合格，现同意南凹寺煤业恢复生产。

特此通知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